ICS 03.220.01
CCS S91

团 体 标 准

T/GAHTI 004—2024

多式联运一箱制运营服务规范

Service specifications of intermodal one-container coverage mechanism

2024-12-19发布 2024-12-19实施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发布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目 录

前　　言.....2
1 范围.....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3 术语和定义.....3
4 总体要求.....3
5 服务条件.....4
6 服务内容.....5
7 服务流程.....6
8 服务评价和改进.....7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前　言

本规范按照 GB/T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础上，根据《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快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编制此标准作为广州市多式联运一箱制运营服务指引。

本规范由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规范主要起草单位：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北京交通大学、广州市综合交通枢纽有限公司、广州交投国际班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港物流有限公司、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中国外运华南有限公司、广州市穗佳物流有限公司。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何丽敏、杨勇、刘畅、王肖文、夏漾、戴静、白玉、李得伟、张琦、肖涛、李思强、程成、肖凯航、安中佳、钱猛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多式联运一箱制运营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多式联运一箱制(Intermodal One-Container Coverage Mechanism)运营服务的基本要求，并就多式联运一箱制的服务条件、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改进与评价做出具体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2184 货物多式联运术语
GB/T 1413 系列1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
GB/T 5338.1 系列1集装箱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1部分：通用集装箱
GB/T 42933 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
GB/T 19012 质量管理—顾客满意—组织投诉处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多式联运 intermodal transport

货物由一种且不变的运载单元装载，相继以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运输，并且在转换运输方式的过程中不对货物本身进行操作的联合运输形式。

[来源：GB/T 42184—2022，3.2]

3.2

多式联运一箱制 intermodal one-container coverage mechanism

集装箱运输中“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多式联运服务模式。

3.4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 one-container service provider

负责管理共享集装箱的主体，提供共享集装箱租赁、维护、回收等服务。

3.5

集装箱共享池 shared container pool

由一箱制服务提供人统一调配和管理，多个企业或组织共同使用的集装箱资源集合。

3.6

一箱制服务合同 one-container service contract

由一箱制服务提供人与集装箱使用人签订，明确共享集装箱租赁数量、租赁价款、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方法、权利义务等内容的约定。

4 总体要求

4.1 循环运输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共享集装箱使用人应使用集装箱开展双向运输作业，即保证共享集装箱在一箱制服务合同约定期限内及时运输返回集装箱共享池，确保实现集装箱循环共用。

4.2 全程可控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在多式联运一箱制服务过程中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实现集装箱运输全流程的实时监控与信息管理，确保集装箱运输信息的透明度和准确性。

4.3 数实融合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集装箱与运单的链接，并保证线上信息与线下操作的一致性，确保实现集装箱在运输过程中的全程监控。

4.4 资源共享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通过购买、租赁等方式建立集装箱共享池，并定期维护、回收和补充共享集装箱，通过与集装箱使用人签订一箱制服务合同，以租赁形式实现集装箱资源在不同用户间循环共用。

5 服务条件

5.1 服务环境

5.1.1 应具备集装箱管理能力，宜为从事集装箱箱务、多式联运、货运代理等业务的独立法人企业。

5.1.2 应建立可覆盖用户业务需求的服务场所，设立具备集装箱集散、维护、存储、质检等功能的集装箱共享池。

5.1.3 应具备与一箱制服务能力相匹配的资金配套能力，并适时购买更新共享集装箱。

5.2 服务设施设备

5.2.1 共享集装箱

5.2.1.1 质量应符合GB/T 1413—2023《系列 1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GB/T 5338.1-2023《系列 1集装箱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部分：通用集装箱》的要求，经第三方检测并取得质量认证。

5.2.1.2 应按照完好度、使用情况和性能评价进行可用性分级，可分为可用（A级）、待修（B级）和报废（C级）三级，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定期进行分拣分级和质量检查，分类存放、及时记录和上传信息。

5.2.1.3 宜为《系列 1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中规定的外部尺寸为6058×2438mm×2591mm（长×宽×高）、12192mm×2438mm×2591mm、12192mm×2438mm×2896mm的集装箱。

5.2.1.4 应符合GB/T 42933—2023《多式联运运载单元标识》的要求，在明显位置标识其所有者和唯一性代码，标识可采用注塑、喷涂、标签等方式。

5.2.2 其他设备

5.2.2.1 应具备集装箱卡车、集装箱堆高机、集装箱叉车等用于集装箱运输和堆放的集装箱堆场设备。

5.2.2.2 应具备集装箱修理工作台、维修设备和机械工具等用于修理和维护集装箱的设施设备。

5.2.2.3 应具备围栏、视频监控系统、安全门禁系统等用于保障集装箱共享池安全的防护装置。

5.3 信息系统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

5.3.1 基本功能

应实现用户管理、供应商管理、设备管理、订单管理、日志管理、审计管理、账务处理等功能。

5.3.2 运输追踪功能

应实现标识管理、运输追踪、运输过程查询等功能。对于从事多式联运、货运代理业务的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其信息系统应实现运输任务计划、集装箱调度、运输设备定位接口等功能。

5.3.3 资产管理功能

应对所有共享集装箱资产进行管理，对不同所有权的共享集装箱资产进行运营管理，根据共享集装箱资产的所有权进行分账处理、交易结算。

5.3.4 仓储管理功能

应实现库存管理、质量检验、维修维护、集装箱调配等功能。

5.3.5 租赁结算功能

应实现租赁订单采集处理、账目管理、资料管理、结算出账、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5.3.6 诚信记录功能

应实现企业信用评级、集装箱质量违例、供应与交付违例、回收违例、客户服务违例、支付结算违例、安全事故记录等功能。

5.4 服务人员

5.4.1 服务人员应具备集装箱仓储、维修、检验、装卸等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
5.4.2 服务人员上岗前应经过安全、技能知识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5.4.3 服务人员应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
5.4.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岗位资格后方可上岗。
5.4.5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定期组织岗位技能培训，并进行考核。

6 服务内容

6.1 租赁

6.1.1 一箱服务提供人应提供长期和单次集装箱租赁服务，长期租赁方案宜按照不同期限区分档次，集装箱使用人可根据运输需求选择相应档次的服务方案。
6.1.2 租赁金额应根据集装箱类型、租赁期限、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租金应包括集装箱的基本使用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但不包含因集装箱使用人使用不当导致的维修费用、超期使用费用等。

6.2 循环共用

6.2.1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根据集装箱使用人的预定请求，结合共享池内集装箱的实际分布和状态情况，运用智能算法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度安排，并及时向集装箱使用人反馈预订确认信息，明确告知提取集装箱的时间、地点和相关注意事项。
6.2.2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宜建立或利用在途跟踪系统，通过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与信息管理。
6.2.3 从事多式联运、货运代理业务的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合理制定用箱方案，在回程货物不足时，应开展空箱调拨作业以保证集装箱共享池内集装箱数量。

6.3 仓储

6.3.1　应将集装箱整齐堆码摆放，堆码高度符合安全要求。

6.3.2　应保持集装箱库房清洁、阴凉、干燥，避免高温热源、火源以及日晒雨淋，防止与有腐蚀性的化学物品和其他有害物质与集装箱接触。

6.3.3　应定期对集装箱进行盘点，及时记录和上传信息，做好核对、差异调整和财务处理工作。

6.4　维护

6.4.1　应在使用前、后对集装箱进行清洗消毒，确保清洗后的集装箱无斑点、无残留物、无油污或积水、无异味，未经清洗消毒的不得用于循环共用。

6.4.2　应对集装箱进行定期维修和保养，维修过程应遵循相关环保法规，采用环保材料和工艺。

6.4.3　应在使用前对集装箱进行检验，确保其结构和性能满足使用要求。检验不合格的集装箱不得再次投入使用。

6.4.4　集装箱使用过程中出现损坏的，应及时将其移交维修部门进行维修，并记录维修信息，维修后的集装箱应符合GB/T 1413—2023《系列1集装箱 分类、尺寸和额定质量》的要求。

6.5　报废

6.5.1　对于损坏严重、无法维修的集装箱应予以报废处理。报废处理过程应遵循环保法规，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6.6　信息记录

6.6.1　应对共享集装箱的使用范围、流转类型、交接、回收、维修、报废等信息进行追踪与记录。

7　服务流程

7.1　签订合同

7.1.1　长期服务合同

对于有长期用箱需求的集装箱使用人，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与其签订长期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期内共享集装箱的租赁数量和租赁价款，集装箱使用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归还集装箱。

7.1.2　单次服务合同

对于有临时用箱需求的集装箱使用人，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与其签订单次服务合同，约定单次租赁共享集装箱的数量和价款，集装箱使用人应在单次运输作业完成后归还集装箱。

7.2　资源投放

7.2.1　租赁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定期向集装箱拥有人商定共享意向，通过签订租赁合同与集装箱拥有人约定租赁数量和租赁价款。

7.2.2　购买

若租赁集装箱无法满足集装箱共享池内因报废集装箱产生的数量缺口，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宜通过购买集装箱补充。

7.3　费用结算

7.3.1　一箱制服务提供人应在一箱制服务合同签订时根据租赁数量和租赁时长向集装箱使用人收取集装箱使用押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应对集装箱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评估，按照合同约定在押金基础上多退少补完成费用结算。

广州省道运输行业协会

7.3.2　若集装箱使用人为集装箱拥有人，一箱制服务提供人需在合同履行完成后对共享集装箱资源投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综合汇算。

8　服务评价及改进

8.1　应建立服务评价机制，综合服务过程和结果，对本文件中各项要求的符合性进行评价。

8.2　应分析评价结果，总结不合格服务产生的原因，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规避不合格服务的发生。

8.3　应畅通投诉渠道，遵守GB/T 19012的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投诉。

8.4　应将评价结果和投诉建议作为服务质量提升和改进的依据，注重服务体系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服务质效和客户满意度。

广州道路运输行业协会